

本卷提要

本书是一部明代经济史专著。作者根据历史跳动的脉搏,将明代经济的变革过程分为四个阶段,着重论述了明初社会经济的迅速恢复,明中叶的土地兼并与赋役改革、明后期社会经济形态的新变化、明末财政危机和农民起义军的经济政策。并自始至终围绕人口、土地与赋役制度三个主要方面,考察了明代经济发展的总趋势及其基本特征。指出从传统的单一经营逐渐转向农、工、商并举的多种经营,是明代社会经济发展中最有意义的变化,是农业经济结构开始调整的明显表现,也是中国由古代社会逐渐向着近代社会转型的生动反映。中心突出,层次清晰,观点明确,行文流畅,努力做到深入浅出,具有较高的学术性和较强的可读性,有助于读者进一步认识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目 录

中国明代经济史

一、明代经济概述	1
二、明初社会经济的迅速恢复	8
(一) 明朝建立后的经济形势	8
(二) 明朝政府恢复社会经济的主要措施	13
1. 发动军民垦田	14
2. 兴修水利交通	23
3. 整理赋役制度	31
4. 田赋“折色”与田赋减免	39
(三) 农工商业的发展与边区的经济开发	54
(四) 对外贸易的拓展	72
三、明中叶的土地兼并与赋役制度改革	85
(一) 皇庄的建立与土地兼并的盛行	85
(二) 流民运动的出现与山区的开发	101
(三) 以减轻官田重赋为核心的赋税改革	114
(四) 赋税征调方式的嬗变	127
(五) 役法改革的展开	136
四、明后期社会经济形态的新变化	149
(一) 商业性农业的迅速发展	149
(二) 农业经营方式与农村经济结构的变革	160

(三)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169
(四)商业的空前繁荣与“本末”观念的更新	179
(五)工商业市镇的勃兴	191
(六)海禁的解除与对外贸易的新发展	198
(七)张居正的改革与“一条鞭法”的推行	207
五、明末财政危机与农民军的经济政策	219
(一)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高度发展	219
(二)内忧外患与财政危机	227
(三)开矿榷税与三饷加派	240
(四)李自成农民军的经济政策	248
六、结 语	255

一、明代经济概述

在每一个历史时期内,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哲学和其他各种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应由经济基础来说明。因此,只有首先了解一个时代的社会经济情况,然后才能了解那个时代的政治、军事和文化。同样,只有首先深入了解明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面貌及其主要特征,然后才能更好地了解明代的政治、军事与文化的运行轨迹。研究明代经济史的重要意义,就在于此。它是整个明朝历史研究的重大课题和中心环节。

明朝,从公元1368年建国至1644年灭亡,为时276年。它上承秦、汉、唐、宋、元,下启有清一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继往开来的重要王朝。当时中国封建社会已经发展到晚期。这一时期政治混乱,思想裂变,文化领域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所有这些都与封建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

中国封建经济,自秦汉数千年一直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这种经济的主要特征是,在封建国家的严密监控下,以种植粮食为主体,以一家一户为单位,以生产自给为目的,经营方式落后,农民年复一年重复简单劳动,所得很少,而赋役负担无穷。由此造成社会经济长期发展缓慢,封建财政主要依靠赋税剥削,国家经济实力低下,农民始终摆脱不了贫困。但是,在另一方面也应

当看到：发展缓慢，不等于停滞不前。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区域，由于生态环境、历史文化差异以及政治形势的影响，其发展速度亦有不同。有的区域比较发达，有的区域较为落后；有些时期发展较快，有些时期较为缓慢。总趋势是不断向前发展。

进入明代以后，社会经济发生了哪些新的变化？明代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是否还是高于唐、宋？中国由古代社会逐渐向近代社会过渡的变革是不是始于明代？这些都是明代经济史研究中必然碰到的一些带有根本性的问题。

在中国封建时代，所谓社会经济，说到底还是农业经济，手工业和商业的收入在整个国家的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很少。而所谓农业经济，主要是粮食作物生产，经济作物甚为有限。而粮食生产，则主要取决于人口和土地的开发。为此，要把握明代经济的发展脉络，就必须紧紧地抓住农业经济结构的变化这根主线，从农村人口流动、土地利用和封建王朝赋役政策调整诸方面，进行多层次的探讨。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以为明代经济同以往相比，确实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其突出表现是：经过明初的人口大迁徙和土地大开发以及赋税征收方式的不断改革，农业经济结构逐步由单一的粮食生产，转向农、工、商并举的多种经营。从而诱发了明中叶以后以东南地区为先导的农村人口大分化、大流动，大批劳动力从粮食生产中分流出来，或就地“迁业”，从事商业性农业，或流入市镇从事各种工商业活动，于是削弱、动摇了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为新的生产方式的诞生开辟了道路。并由此奠定了近现代中国农业与工商业经济，以东南沿海地区为最发达的基本态势。具体说来，明代经济的发展变化过程，大体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洪武元年（1368年）开始，至正统十四年（1449

年)“土木之变”以前为止的 80 多年,为社会经济的重建时期。这一时期的重点是建立典章制度,移民垦荒,调整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以实现“田野辟、户口增”。当时,由于元末以来连年战争,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人民死亡、逃散,土地大片荒芜,使明王朝面临着严峻的经济形势,很不利于政权的稳固。为了医治战争创伤,与民休养生息,缓解社会矛盾,巩固新生政权,明太祖朱元璋在继续为完成统一大业而进行南北军事征战的同时,果断地把主要精力转移到以“田野辟、户口增”为目标的复兴社会经济之上,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其中,主要有:组织军、民、商大力开垦荒地;兴修水利交通;整理赋役制度,调整生产关系;实行田赋部分“折色”与田赋减免。同时,积极进行边疆地区的经济开发,以及有限度的对外经济贸易。总的说是开荒种田和经济立法。从而使社会生产得到迅速的恢复,并有新的发展,为后来的经济发展打下了基础,为有明一代的经济政策定下框架,构筑了基本思路。明成祖即位以后,在恪守“祖制”的前提下,加快边区建设,积极开拓海外贸易,进一步开创了繁荣盛世的新局面。但是到了永乐后期,由于大造宝船、出兵安南、迁都北京,大大消耗了国家的物力,阶级矛盾开始尖锐起来,社会经济也逐渐由迅速恢复、发展,而转入缓慢发展之中。

第二阶段,从正统十四年八月“土木之变”开始,至正德末年为止的 70 余年,为社会经济陷入徘徊和进行赋役政策调整的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问题,是法制开始破坏,土地兼并激烈,农民大量逃亡,社会生产发展缓慢。明朝兵败土木堡,标志着明初繁荣富强,“太平盛世”时代的终结。随之而来的是,朝政日非,国力衰退,社会动荡,农民逃亡的现象日益严重,明初开垦的土地,不少再度废弃,封建财政发生困难。封建统治者为了保证自己的享

用与国家的财赋收入,由皇帝本人带头与“贫民较利”,在农村广建“皇庄”,加征赋税,并进一步扩大田赋折色范围。于是官僚、地主、宦官“乘时射利”,大肆掠夺官民田地,土地兼并之风由此盛行,农民大批破产。于是,中国农村在明初大量逃民尚未还乡复业的情景下,又出现了新的人口流动,农民起义此伏彼起,同时出现大规模的流民运动,农业生产因此受到严重影响,国家赋入无从所出。地主阶级中的一些有识之士,为了维护本阶级的长远利益,保障赋役征发,缓和人民的不满情绪,首先在国家财赋重地江南进行赋役改革,减轻了百姓的一些负担。从而使农业生产又逐渐得到复苏,手工业生产得到较快的发展,市镇开始兴起,整个社会经济慢慢地出现了一些新的面貌。

第三阶段,从正德嘉(靖)之交开始,至万历中期的70多年,为社会经济形态出现新变化、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开始动摇的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是,商业性农业获得空前大发展,农业人口减少,工商业人口猛增,农业经济结构出现历史性的变革。自正德末年起,农民大规模四出逃亡的现象已经有了转变。代之而起的是,由东南沿海地区农民首先自发进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或纷纷从农村流入城市,脱离农业生产,从事工商业;或就地“迁业”,弃粮他种,发展商业性农业,大种经济作物、大力发展家庭手工业和各种加工业。这个新动向表明:经过明中叶以来的长期动荡起复,社会秩序已渐渐趋向相对稳定,经济发展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其主要标志为:随着人们“本末”观念的更新,商品意识增强,商业性农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商业日趋繁荣;手工业中的某些生产部门隐隐约约地闪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萌芽的曙光;新兴市镇大量涌现,工商业人口大增,城乡市场网络开始形成;随着“海禁”的解除,民间海上贸易得到新生。而最

引人注目的变化,是农业经营方式发生历史性变革,出现富裕农民的规模经营,集约化程度提高。这种发展势头的到来,主要是由于两方面的推动。一是国内大局比较平和,除“南倭北虏”的骚扰之外,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战争,使社会经济有一个比较宽松的发展环境。南方农、工、商业得以继续稳步发展,湖广、四川等地迎来了新的机遇,成为全国重要的产粮区。特别是广大北方地区,生产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华北平原的发展更为突出。南北之间的经济交流日益频繁,北方部分地区水稻的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二是以“一条鞭法”为中心的赋役改革。“一条鞭法”,从嘉靖初年开始在部分地区试行,虽因有利有弊,而时行时止,但一些地区的赋役改革并没有停止,仍在不断探索之中。至万历初年张居正进行政治、经济综合改革,“一条鞭法”终于在全国得到全面推广,这是明中叶以来赋役改革的继续和发展。赋役实行合一、“计亩征银”,使生产关系得到一些调整,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更为松懈,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同时,赋役实行折征银两,简化了项目,有利于由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型,又反过来激发了商品经济生产的发展。另外,这一时期高产粮食作物蕃薯和高效经济作物烟草的引进,也为社会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血液。前者,由于对土质的适应性广泛,使各类土地得以充分利用,省时省工,为更多的农村人口投入工商业活动提供了可能。而后者的高利润,则刺激着更多的农民弃粮种烟,使粮食作物的收入在农业中的比重开始下降。这些也加快了农业经济结构的变革进程。

第四阶段,从万历中期开始至崇祯十七年(1644)为止的50多年,为社会经济滑坡、王朝财政崩溃的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问题是,连年战争,政局混乱,土地兼并恶性膨胀,国家财政崩溃,人民群众更加贫困,社会生产又遭到严重破坏。万历十年张

居正一死，明神宗就迫不及待地扼杀了这场颇有生气的社会变革，使一切改革成果付之东流。社会故态复萌，阶级矛盾再度紧张尖锐。首先是官僚地主加紧掠夺，贪污盛行，侵渔成风，霸占田地，使明中叶以来的土地兼并现象恶性发展，形成了土地空前高度集中，农民纷纷破产，中国大地再次出现了人民大逃亡的惨象。结果又是田园荒芜，生产凋敝，国匱民穷。其次是“赋入则日损，赋出则日加”，国家财政陷入绝境。从万历十四年开始，统治集团内部为了册立皇太子问题，发生了延续近30年的“国本”之争；为了权力分配，“党争”无休无止。与此同时，又进行平杨应龙、平唎拜和援朝抗倭战争等“万历三大征”，总计耗费银子1000多万两，于是国无蓄积，而民不得食。明神宗为了满足自己的贪婪欲望、维持皇室的高额消费、不顾臣民的强烈反对，从万历中期起派出大批太监为矿监、税使，到全国各地督领“开矿榷税”，实则搜括民膏民脂、榨取商人血汗，时称“矿税之祸”。自是民穷财尽，商旅不通，成为万历一朝最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万历后期，后金（清）发动辽东战争、明军丧师失地，而军饷骤增。为了支撑明朝在辽东的败局，于万历末年接连三次加征全国田赋银，名为“辽饷”。崇祯时为了镇压农民起义，又加派“剿饷”、“练饷”、与“辽饷”一起并称为明末“三饷”加派。可悲的是，“三饷”加派除了加重人民的负担之外，并未能改变明朝在辽东的失败命运，更阻挡不了明末农民起义军气壮山河，攻占北京，推翻明王朝的磅礴气势。

综上所述，在明代经济发展中，以下几点是最突出的：明初大规模调军、移民、募商垦荒；东北、西北等边疆地区的经济开发；各种具有近代城市性质专业市镇的勃兴；以“一条鞭法”为中心的赋役改革；从东南沿海地区率先开始的农业经济结构的调

整,等等。这些都是前所未有的,都在中国经济发展史上写下了光辉灿烂的篇章。

当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以上所说恐是挂一漏万,错误不少。敬希指正。

二、明初社会经济的迅速恢复

(一) 明朝建立后的经济形势

明朝，是在元王朝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

元朝末年，政治黑暗，经济颓败，民不聊生。元顺帝至正十一年(1351年)五月，全国反元大起义爆发。一时，群雄并起，纷争天下。——至正十二年二月，南直隶定远县(今安徽定远)郭子兴，见群雄四起，元朝大势已去，以红巾为号，在濠州(今安徽凤阳)发动起义，进行反元斗争。同年闰三月初一日，朱元璋到濠州加入郭子兴的“红军”队伍，并很快成为一名杰出的领袖人物。郭子兴死后，朱元璋代领其军。他顺民心，应潮流，以统一中国为大业，招集人才，扩充部众，不断发展自己的势力，先后消灭劲敌陈友谅和张士诚。经过15年艰苦卓绝的奋斗，终于得有江南半壁河山，公元1368年正月初四日，在南京称帝，建国号“明”，建元洪武。史称明太祖。

明王朝的建立，无疑是明太祖朱元璋在统一中国的道路上取得的一个重大胜利，但这仅仅是走完了第一步，在他面前还是荆棘丛生，困难重重。

政治上、全国大部分地区皆非其所有。东南的福建、两广，西南四川、云南、贵州、西北、华北以及东北等地，仍然控制在元王朝手里。就是元王朝的政治中心大都（北京），亦仍为它所盘踞。统一中国的任务还相当艰巨。

在经济上，明太祖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

全国反元大起义的吼声，震撼了神州大地，沉重地打击了元王朝的统治秩序。阶级关系从此重新进行组合和调整。这场大起义也随即为军阀割据战争所代替。在南方的军阀中，除朱元璋的“西吴”政权以外，力量比较强大的有：割据浙东的海上武装集团方国珍；割据湖广、江西诸郡县的“大汉”国陈友谅；建国四川重庆的夏政权明玉珍；立都苏州的东吴“大周”国张士诚。其中，陈友谅兵力最强大，张士诚经济最富庶，是朱元璋在江南的两个大敌。各地军阀的所作所为，虽然各有不同。有的无远图之志，专好女子玉帛、良田美宅；有的性雄猜，好以权术驭下，恃强骄矜，缺乏雄才大略，不能深谋善断。但是，他们也有一个共同特点：为了武装割据，争夺天下，都力求扩充自己的实力。为此不断征兵筹饷，“常加赋横敛民财”。甚至公开抢掠，残害人民，破坏生产。而元王朝为了挽救自己的统治地位，也日益加紧盘剥百姓。朱元璋虽然比较注意军纪，收拾人心，但他为了争得天下，也不得不时时征发劳役，加赋于民。

战争是一种特殊的斗争形式。它是敌我双方最残酷，最激烈的斗争手段。它的性质虽有区别，但其本身都会对生产、生活设施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带来不同程度的直接破坏。军阀割据局面的出现，使时局变得更加混乱和动荡，同时形成两种战争。一种是军阀之间的战争，一种是军阀与元王朝之间的战争。元末形成的这两场战争，如果从元朝至正八年（1348年）十

一月方国珍起兵海上算起,至朱元璋灭“大汉”,取“大周”,称皇帝为止,前后历时近20年。朱元璋称帝以后,为了完成统一大业,又进行了多年的南北征战。连年战争的结果,留下的是城乡各地人民大量伤亡,土地荒芜、禾稼尽废,经济萧条,到处是一片荒凉景象。

在“大汉”国陈友谅占据的区域内:

元朝至正二十五年(1355年)五月,朱元璋以湖广荆、襄初平,调浙东提刑按察使章溢为湖广按察僉事。章溢到湖广,见所在“多废地”。荆州白水镇,由宋元时“居民万家”,至元末明初成为一片废墟^①。洪武三十年二月,湖广常德武陵县民奏报:“武陵等十县,自丙申(至正十六年)兵兴,人民逃散,虽或复业,而土旷人稀,耕种者少,荒芜者多”^②。江西,未归入朱元璋版图以前,“豪强割据,狼驱蚕食,资财空匮”。^③著名瓷都景德镇,唐宋以来已是一个颇为发达的手工业重镇。元末以兵火破坏,灾荒疫厉,人民十死八九,房屋悉为灰烬,田园荒芜,道路阻塞,十里五里绝无人烟。瑞金,原有民户在籍者6193户。元末战争以来,亡绝过半,田多荒芜,租税无所从出^④。

在“大周”国张士诚割据的地区:

自赵宋以降,素以财赋重地和工商业发达著称的江南苏、松、嘉、湖地区,元末战争以后为张士诚的辖区。在他入据时,还是称“吴中富庶,可以立国”。他也因此得以“兵粮饶足,雄视一时”。到了元末明初,连最有名气的苏州城,都变成冷冷清清。成、

① 见韩大成:《明代城市研究》第3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〇。

③ 《明太祖实录》卷六五。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六。

弘时吴人王锜描述说：“吴中素号繁华，自张氏（士诚）之据，天兵（明太祖军队）所临，虽不被屠戮，人民迁徙实三都（南京、中都凤阳、北京），戍远方者相继，至营籍亦隶教坊，邑里萧然，生计鲜薄，过者增感，正统、天顺间，余尝入城，咸谓稍复其旧。然犹未盛也。”迄成化年间，始“见其迥若异境”^① 浙江湖州乌程县名镇乌镇，经过元末战争的破坏，“民庐、寺观、书馆举为煨烬”^②。

即使是在朱元璋经营的区域内，情况也相差无几，“百里无几家，但见风尘起”。颍州，因长期战乱，民多逃亡，城野空墟。泗州，至明朝建国以后，亦是如此^③。临濠为朱元璋老家。洪武四年三月，朱元璋说：兵革之后，中原民多流亡，而“临濠地多闲弃”^④。同年五月，他又说：“惟尔两浙，自归附以后，民力未苏”^⑤。至洪武七年，朱元璋以临濠为吾乡里，兵革之后，人烟稀少，田土荒芜，令移民往耕。

广东、广西两地，由于元将何真、阿思兰等人拥兵割据，生产同样极大破坏，民不堪命。洪武元年二月，明太祖命廖永忠等率军由海道取广东时，谕其曰：两广之地，远在南方，彼此割据，民困久矣。

在西南地区，明玉珍父子占领的四川，多是“荒芜不治”之地。经过明初大力恢复以后，不少地方经济仍待复苏。洪武二十年三月，汉州德阳县知县郭叔文上书朝廷，说：“四川所割州县，居民鲜少，地接边徼，累年馈饷，舟车不通，肩任背负，民实苦之。成都故田数万亩，皆荒芜不治，请以迁谪人开耕，以供边食，庶少

① 《寓圃杂记》卷五《吴中近年之盛》。

② 见韩大成：《明代城市研究》第3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三三。

④ 《明太祖实录》卷六二。

⑤ 《明太祖实录》卷六五。

纾民力”^①。直到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四川都指挥同知徐凯还奏言：汉州地广民稀，宜发军士往彼，屯种自食。太祖从之^②。在元朝贵族梁王把持的云南，也是“土地甚广，而荒芜居多”^③。

在元王朝统治的心腹地区北方，元末饱经战乱；明朝立国以后，随着战场由南向北转移，连年干戈不息，硝烟弥漫，“地多荒芜”，社会经济的破坏更为严重，不胜凋弊，“遗骸遍野”^④。

山东、河南，原是北方两个大省，人口众多。元末以来，人民大量死亡，变为“多是无人之地”^⑤。河北等处也不例外。洪武元年七月，明太祖对新任命的北方守令说：新附之邦，生民凋瘵，若不加以安养，必将再次流离失望。同年十二月，明太祖命宋冕为开封府知府，指示他说：今丧乱之后，中原草莽，人民稀少，所谓田野辟，户口增，此正中原今日之急务^⑥。三年六月，山东济南知府陈修与司农官上疏言：北方郡县近城之地多荒芜，宜召乡民无田者往辟^⑦。同年三月，郑州知州苏琦上言时政，说：“自辛卯（元至正二十三年）河南起兵，天下骚然。兼以元政衰微，将帅凌暴，十年之间，耕桑之地变为草莽”^⑧。裕州，至永乐元年还是“地广人稀”^⑨。洪武二十一年八月，户部郎中刘九皋疏言：今河北诸郡，自兵后田多荒芜，居民鲜少^⑩。

西北地区，洪武三年指挥使甯正到河州时，所见是“城邑空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一。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六。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九。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五五。
 ⑤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〇。
 ⑥ 见《明太祖实录》卷三七。
 ⑦ 见《明太祖实录》卷五三。
 ⑧ 见《明太祖实录》卷五〇。
 ⑨ 《明太宗实录》卷一七。
 ⑩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三。

虚，人骨山积”^①。

大体说来，人口稀少，土地荒芜，是元末明初全国各地的普遍现象。“自兵兴以来，民无宁居，连年饥馑，田地荒芜”^②。“人民凋敝，土地荒芜，失业者多。盖因久困兵革，生息未遂”^③。朱元璋说的这两段话，既充分概括了元末明初的经济萧条状况，又充分说明了战争对社会经济的破坏。

人烟断绝，土地荒芜，生产凋零，不仅是人民的灾难，也是对新生的朱明王朝的致命威胁。明太祖这位有作为的封建皇帝，在严峻的经济形势面前，勇敢地面对现实。在依靠武力打天下之后，继续担负起历史重任。为了尽快改变民无宁居，耕稼尽废，粮食匮乏的局面，以稳定大局，巩固政权，他雷厉风行，采取措施，与民休养生息，积极恢复社会经济。

（二）明朝政府恢复社会 经济的主要措施

人们必须首先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活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是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存在的基础。有了这个基础，政治、文化、军事才能发展起来。

明太祖朱元璋作为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位出身于农民的皇帝，其经济思想有两点颇足称道。第一，由于他出身农民，而且“幼而孤贫”，亲历田里，饱受艰难，了解民间疾苦。所以能比较自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六。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

觉地认识到，“四民之中，惟农最苦”^①。要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首先必须解决农民的困苦，与民休养生息。第二，“养民者必务其本，种树者必培其根”^②。与民休养生息的根本任务，在于发动群众进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早在建国以前，他就对中书省的官员说过：“为国之道，以足食为本”^③。衣食之本，在于农桑^④。只有发展农桑，解决百姓的吃、穿问题，国家才能立起来。否则，一切就无从谈起。在封建社会，户口的兴衰和土地的利用，是影响农桑发展的两大要素，也是衡量物质生活资料生产是否发达的两个主要标志。建国伊始，明太祖立即提出以“田野辟，户口增”，作为恢复整个社会经济的根本任务。并围绕着实现这个中心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坚决、有效的措施。其中，最主要的有开垦荒地、兴办水利交通、制定赋役政策、田赋“折色”和减免夏秋二税。

1. 发动军民垦田

这个措施，包括移民垦荒、军队屯田和商人屯田。是明初恢复社会经济各项措施中最主要的一项。

移民垦荒，是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为了发展生产，而经常采用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朱元璋也沿袭了这种做法。他坚决运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威力，在全国范围内发动空前大规模的移民垦荒运动，从而造成农村人口大迁徙和土地大开发。元至正二十七年十月，迁苏州富民至濠州。明初移民垦荒运动自此开始。洪武三年五月，在河南设司农司，议计民授田，负责移民垦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六。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九。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八。